



NO 039

# 公平交易通訊

TAIWAN FTC NEWSLETTER

中華民國100年5月號

## 從英特爾案評析歐盟處理濫用 獨占地位爭議之新標準

■演講人=謝副教授國廉  
(世新大學法學院)

### 前言

這個案子涉及濫用獨占地位的爭議。為什麼說是歐盟的新標準？有新標準顯然就有舊標準，舊標準究竟採取何種處理方式？基本上就是根據歐洲共同體競爭法中原有的標準。此處所謂的歐盟並非歐盟法院，而是處理競爭法業務的行政機關—執行委員會，也就是歐盟最重要的行政機關。它適用競爭法中的一些基本判斷基準，但也常被批評並未依據實證經濟學的證據來處理競爭法的爭議。執委會在Intel案的行政處分（行政決定）運用了實證經濟學的原則，但似乎引起了更大的爭議。對於引發爭議的歐盟新標準，稍後會有更完整的說明。

執委會於2009年5月時作出這個行政處分，但於9月21日才公布；公布的内容剔除了其中涉及商業機密的重要資訊，譬如獨占事業製造相關商品的成本、代工廠(OEM)購買這些產品的價格等，所以它是一個並未提供所有相關數據的版本。

### 背景說明

本案受處罰的公司是Intel Corporation，理由是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82條，不過須說明的是，從2009年12月歐盟里斯本條約生效後，歐體條約、歐盟條約以及新規範已整合為歐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European Union; TFEU），而歐體條約第82條與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102條

### ▶ 專題報導

從英特爾案評析歐盟處理濫用獨占地位爭議之新標準

### ▶ 焦點案例

- ✦ 健全房屋市場，公平會做了什麼？
- ✦ 合作或聯合？休閒農業協會開發套裝旅遊案
- ✦ 香菸煙霧隱藏不了的真相
- ✦ 藍光專利聯盟，公平會准了！
- ✦ 購置預售屋的美麗陷阱—夾層公共設施！
- ✦ 貸款額度突破薪水「22」倍？

### ▶ 國際動態

改進專利制度促進市場競爭—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建議

### ▶ 分享園地

參加100年度英國國家政府學院短期研習個人心得分享

### ▶ 公平交易統計

主動調查案件統計

### ▶ 會務活動

民國100年3、4月會務活動一覽

### ▶ 國際交流

✦ 民國100年3、4月國際交流一覽

的條文完全相同，禁止濫用獨占地位的行為。由於執委會作出這個行政處分時里斯本條約尚未生效，因此以下的說明仍然以此行政處分適用的條文為準，亦即歐體條約第82條，特此敘明。Intel涉及的行為是運用一些商業策略與行為，排除特定的中央處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s; CPU)市場中的競爭對手，而歐盟認定此係濫用獨占地位的行為。

此案涉及86型的CPU的市場。Intel於此相關市場中為一獨占事業，就此類型的CPU製造、生產、銷售而言，其於相關市場的市占率非常的高，這些商品賣給一些OEM，而Intel在商業手段上採行了給予OEM折扣的方案(rebates scheme)。此時出現的爭議是：給予下游廠商折扣違法嗎？給予折扣乃垂直行為，雖不能說垂直行為必無違反競爭法的疑慮，但一般認為，垂直行為必須有較明確的負面影響，行政機關方可確定是否須限制或處罰。

假設Intel的經營者給予OEM高折扣，亦即讓OEM購得較便宜的CPU，此折扣對於末端消費者將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一般認為應為正面影響，因為OEM組裝電腦時可用較低的成本購得CPU，因此賣給消費者的價錢亦應較低。若最終對消費者產生正面影響，則何須處罰？從結果而言，歐盟調查後認為此折扣方案的運用係濫用獨占地位，違反歐體條約第82條，但此處的問題在於究竟那些折扣方案對市場產生正面影響？那些產生負面影響？界線其實並不清楚，若此市場有數個生產者，為了要讓OEM都向我購買商品，我給予OEM的折扣較其他生產者為高，因此OEM向我買多一點，其他生產者發現此一狀況後可能調高折扣，因此我們之間是有競爭關係的。由此觀之，不同的折扣方案應是刺激競爭，為何是破壞競爭？

顯然執委會必須運用一個讓各界信服、實證經濟學特性較高的方法，這就是執委會於此案中所運用的「同等效能競爭者測試法」(“as efficient competitor” test)。歐盟運用此方法檢視Intel的商業行為，這在歐盟競爭法實務中是具有革命性的一項經濟學方法，當然，此項方法的使用亦引起了不少爭議。其中最主要的爭議在於：在歐洲的科技市場運作、經營的企業，對此項行政機關所運用的革命性方法一無所知，且操作相關檢測方法的細節以及相關的資訊，於歐盟運作條約或其他的歐盟成文法中皆付之闕如。

## 事實

Intel的主要競爭對手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AMD)向執委會提出申訴，指稱Intel的行為違反歐體條約第82條，構成濫用獨占地位，其後執委會便進行了相關的調查。所有歐盟競爭法的爭議，特別是濫用獨占地位的爭議，須優先思考的問題是，特定企業或被申訴的企業販賣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是什麼？此即「相關市場」(relevant markets)的確認。相關市場即我國公平交易法的「特定市場」。接著須評估特定的企業於相關市場中的市場力量，若此企業擁有極高的市場力量，則必須繼續觀察它有沒有濫用此市場力量。總體而言，此係非常重要的三段式分析法。

執委會認為本案的相關市場有兩種可能的界定方式。第一種界定方式是將本案相關市場認定為一個整體的產品市場，這個市場的產品是所有類型電腦中使用的86型的CPU，而所謂所有類型電腦指的是桌上型、筆記型及伺服器型電腦。另一種界定方式是將本案相關市場認定為三個不同的市場，亦即桌上型電腦的86型CPU市場、筆記型的86型CPU市場、伺服器型電腦的86型CPU市場。

然而，關於Intel的市場力量評估，不論是上述第一種或第二種認定方式，Intel生產的86型CPU皆長期擁有極高的市場占有率。根據第一種認定方式，在6年的觀察期內，Intel於整體產品市場至少有80%的市占率。按第二種認定方式，Intel於任一個別市場也有70%的市占率。可補充說明的是，在其他產品市場往往見不到如此高的市占率。如此高的市占率多半出現於高科技產業，特定的獨占事業進入市場的時機或研發、生產商品的時機往往非常好，甚至相關商品標準的訂定都是由特定獨占事業所主導。回到認定Intel的市場力量的議題，執委會認定：Intel的競爭者進入這個市場時，或者進入市場後計畫擴大市占率之時，Intel皆擁有顯著的阻擋力，執委會稱此阻擋力為「顯著壁壘」(significant barriers)。所謂顯著的壁壘，主要是Intel所擁有的智慧財產權，這些為數可觀的權利，實際上不外乎是與中央處理器有關的專利、營業秘密等。

須強調的是，在相關市場擁有強大的市場力量，本身並無違法的問題，因為擁有極高的市占率可能僅係企業努力的結果，出現濫用獨占地位的行為方有處罰與否的問題。關於濫用地位的行為，於本案中可分作兩個部分檢視，一是「折扣方案」(rebates scheme)的執行，另一是「明顯限制」(naked restrictions)的實施。

### 歐盟執委會之見解

執委會對於Intel折扣方案的論理如下：首先，Intel於86型CPU市場擁有獨占地位，它所執行的特定折扣方案對於競爭對手造成相當大的排除效果，可將競爭對手推出市場之外，但如何判斷排除效果則需要有一些經濟學的指標。執委會的基本見解是，Intel於販賣相關產品、從事特定競爭活動時採取虧本販賣的方式，亦即以低於成本的價格排除競爭對手。此見解說來簡單，但稍

有經濟學知識的人必定懷疑，為此判斷時究竟要如何計算所謂的成本？經濟學上的平均成本有平均變動成本(Average Variable Costs; AVC)、平均可避免成本(Average Avoidable Costs; AAC)等種類，但執委會所計算者，究竟為何種成本？若將一獨占事業的生產過程切割為「按照原訂計畫生產」的階段以及「以排除競爭對手為目的(在原計畫之外)增加產量」的階段，由於AVC涵蓋兩階段的成本，但第一階段的成本與系爭競爭行為並無關係，因此運用AVC於此案中不具實益。

執委會採取的是「同等效能競爭者測試法」，此測試法之所以將觀察的重點置於AAC，其原因在於：一獨占事業於未與特定競爭對手對決時有一原訂生產計畫，但由於新的競爭對手出現，因此進行額外的生產活動，並將額外生產的產品以較高的折扣賣給下游廠商，讓下游廠商以低價購得產品。執委會所關注者，即為此額外的、涉及特定競爭行為的成本。此成本的範圍較為清楚，不至於與原計畫的成本一並計算，此時特別觀察折扣後的售價是否較AAC這個成本還來的低，若確係如此，則可知此折扣方案極不合理，此係同等效能競爭測試法的一項關鍵。此外，同等效能競爭者測試法尚有另一層意涵：假設一競爭者與此獨占事業的生產能力、管理能力等皆相同，但是連此同等效能競爭者都無法以如此低的價錢販賣產品，亦即以如此低的價錢販賣產品必定會虧本，一旦確定此事，即可確知此獨占事業的定價顯不合理。

本人在此舉一例說明「同等效能競爭者測試法」的原理。須強調的是，本案的行政處分並未提供類似的例子，對此，本人稍後會提出批評。舉例來說，假設一獨占事業為了與對手競爭，在原計畫之外生產了800個CPU，每個CPU的變

動成本為850歐元，則此處的AAC為850歐元。計算方法是：800個額外生產的CPU乘以850歐元(每個CPU的變動成本)，除以800個單位，得出的AAC為850歐元。若此獨占事業的CPU的標準價格為每個CPU 1,000歐元，但此獨占事業執行了一項折扣方案：若一OEM同意與此獨占事業交易，購買此OEM所有或大部分生產所需的CPU，則此獨占事業給予此OEM 20%的折扣。依據20%的折扣計算，折扣之後的價格為每個CPU 800歐元。以800歐元售出是否虧本？此係判斷的關鍵。此時，比較折扣後價格與AAC，由於折扣後價格800歐元遠低於AAC 850歐元，因此折扣後如此低的實際價格將使得競爭對手無法生存，因此執委會認為實施如此的折扣方案將產生破壞競爭秩序的排除效果。

在「明顯限制」的部分，執委會根據其調查，認為Intel給予了OEM一些經濟上的利益，限制裝有特定AMD產品的電腦進入商品化(commercialisation)階段。執委會指出，此等OEM同時向Intel及其競爭對手AMD購買產品，而AMD必定希望OEM盡快讓這些裝有AMD產品的電腦上市，但Intel卻給予OEMs一些利益以限制商品化的進程。此外，執委會亦認為Intel的行為對於此等OEM的決策具有明顯的影響力，此影響力限制了上述商品化的進程。基於以上理由，執委會作出了裁處Intel 10.06億歐元罰鍰的行政處分。

## 評析

此行政處分存在極大的瑕疵。首先，執委會並未非常審慎地考慮相關市場的動態，其評估Intel的市場力量時僅觀察兩個部分，其一為市占率，其二為與跟智慧財產權有關的壁壘，此等壁壘阻礙Intel的競爭者進入相關市場時或阻止其進入市場後遂行擴大市占率的計畫。執委會此項見

解並非全然錯誤。誠然，Intel於相關市場擁有非常高的市占率，此事實無人得以否認，但一個擁有高市占率的公司，是否必定能非常自由地運用其市場力量？有時或許未必，其原因在於86型CPU市場中的OEM非僅一家，OEM必定希望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取得其所需的86型CPU，於此前提之下，由於市場上製造、販賣此類產品的企業非僅有Intel一家，因此各個OEM常游走於幾個生產者之間、伺機殺價，竭力以較低的成本取得其所需的CPU。

其次，雖然執委會於此行政處分中曾論及「同等效能競爭者測試法」的理論基礎，但以公眾或高科技公司的角度觀之，僅對基礎思維作出說明顯然是不足的。先前本人所舉的例子，是依據一些法律經濟學的文獻所設計出來的。須特別說明的是，執委會作出了裁處Intel 10.06億歐元罰鍰的行政處分，但此517頁的行政處分，居然未提供計算AAC的明確算式？而企業又應如何以AAC和折扣後的價格相比較？執委會並未運用明確的範例加以說明，僅於提供一些基本概念後便開始操作「同等效能競爭者測試法」。此外，由於公開的行政處分已刪除涉及商業機密的資料，其中並無相關的重要數據，外界無從以一般的公式回頭計算執委會對此測試法的適用是否有誤。尚未遭受處罰的高科技企業，是否會感受到寒蟬效應？本人認為不無可能。由於歐盟競爭法就此測試法未有隻字片語的規範，因此這樣的模糊性，對於眾多在歐洲各個不同市場內運作的企業極可能造成寒蟬效應，特別是對於在某一些科技產品市場中擁有獨占地位者。

此外，如同先前的說明，關於本案系爭的折扣方案，由於相關市場中非僅一家OEM，因此這樣的折扣方案事實上是動態互動之下的結果，OEM希望殺價或提高折扣的金額，但Intel萬不得

已必定不願對OEM的要求照單全收，因此這是一個長期互動出來的結果。執委會的想法過於天真，它認為此折扣方案可由Intel自行訂定，且訂定後無須考量OEM所提出的殺價方案或提高折扣金額的方案，這項想法不無爭議。

再者，歐盟競爭法中的濫用獨占地位行為有那些種類？除了歐體條約第82條明確的例示規定，例如直接或間接訂定不公平的買賣價格等行為，執委會另發布了一些「指南」(guidance)，這是一種說明行政機關如何適用法律的文件，就其法規範的位階而言，它比較接近於我國的行政規則而非法規命令，若是法規命令則爭議較小。歐盟法具有法律上拘束力的規範主要是條約(treaty)、法律(regulation)、指令(directive)3種，但「指南」不在其中。「指南」是國際法學者所界定的「軟法」(soft law)，法律上的拘束力是不確定的。不論歐盟運作條約或其他的歐盟成文法，皆未提及執委會於本案所適用的同等效能競爭者測試法，僅一2009年2月執委會公告的「指南」提及此測試法，而公告此指南主要是為了說明執委會適用歐體條約第82條的方式。此處的關鍵問題是：何以主管機關能適用一個沒有法律上拘束力的文件？

究竟執委會是否適用了這樣一個沒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件？執委會明確指出其並未適用，不過它強調，此行政處分的結果，恰巧與此指南的意旨一致(in line)。此指南的意旨、方向提及同等效能競爭者測試法，而執委會指出其並未直接適用此文件，僅恰巧運用了此測試法，避開了適用法律錯誤或適用無法律拘束力文件的爭議。反過來說，若執委會承認其適用了無法律拘束力的文件，則一旦Intel請求歐盟法院撤銷本案行政處分，僅憑此一理由，法院即可作出撤銷該行政處分的裁定。

然而，觀察此行政處分，其中大量的經濟分析適用了同等效能競爭者測試法，因此本人認為執委會很明顯地適用了上述指南，特別是此指南所提供的測試法。對於此爭議，法院應關注的焦點為：Intel是否能夠清楚瞭解執委會將會適用同等效能競爭者測試法檢視Intel的折扣方案，讓各個企業明瞭這件事是非常重要的，若一主管機關期待所有企業皆能遵循特定的檢測折扣方案的方法，則至少應讓這些企業認知到執委會將會適用此檢測方法，原因在於適用此檢測方法是為了判斷一事業是否濫用其獨占地位，判斷的結果將可能為此事業帶來極大的不利益。

另一個關鍵是這個指南公告的時間是2009年2月，而執委會作出Intel案的行政處分的時間是2009年5月，亦即Intel於執行系爭折扣方案時，該指南尚未公告。既然Intel當時無從得知該指南的內容，其必定無法利用同等效能競爭者測試法，判斷其成本與折扣後的價格之間的關係是否合理。因此，執委會違反了法律確定性原則(the principle of legal certainty)。根據此原則，若特定的法規範涉及負面法律效果，且此負面法律效果係由相關的被規範者承受時，此等規範應清楚(clear)、精準(precise)且具有可預測性(predictable)。執委會於處理本案時顯然未能遵守此等要求。須強調的是，若行政機關得任意選擇一個其認為頗為有效的經濟測試工具，並將此測試工具視為法規範並以其約束企業，則此作法人極其憂心；若此經濟工具已跳脫出現行歐盟經濟法令之外，則主管機關適用此經濟工具的作為不僅將令企業膽寒，實際上亦會破壞整個歐盟競爭法所蘊含的依法行政精神。

同等效能競爭者測試法作為一經濟工具，其本身並未引起太多爭議，就成本與價格的計算而言，此測試法的基本精神是：擁有獨占地位的

事業於販賣產品時不應採取賠本販賣的作法。若賠本販賣是為了打擊尚未進入市場的潛在競爭對手，或是將已進入市場的競爭對手排擠到市場之外，此作法由於明顯破壞經濟秩序，因此應受限制。對於此測試法的概念、理論基礎以及價值，吾等不應否定。倘若主管機關確有適用此測試法的需要，則歐盟立法機關應於未來以立法或修法的方式，將其納入歐盟經濟法令中，此作法應較為妥適。若行政機關適用一不具法律拘束力的文件，則此作法將引起更多的爭議。值得補充說明的是，Intel於執行系爭折扣方案時，並無以該測試法先行檢測的義務，畢竟當時該指南根本尚未公告。

最後，執委會關於「明顯限制」的見解亦存在著明顯的瑕疵。執委會於行政處分中並未提出

非常充足的證據，證明Intel的確給予了OEM一些經濟上的利益，限制裝有特定AMD產品的電腦進入商品化階段。此外，執委會認為Intel的行為對於此等OEM的決策具有明顯的影響力，而此影響力限制了上述商品化的進程，但執委會亦未就此提出具體的證據。由於執委會此等見解並非奠基於充分的證據之上，或許相關議題將是Intel與執委會在歐盟法院攻防的重點。當然，目前尚無法得知雙方攻防的情況；法院作出判決的時間點可能在數月之後。綜上理由，本人認為法院應撤銷執委會就Intel案所作出的行政處分。

（本文係講座於100年2月15日假公平會競爭中心發表之演講內容並經講座審訂）

# 健全房屋市場，公平會做了什麼？

房價居高不下，是否有人為操縱及壟斷？帶您從房屋市場結構、房價影響因素一探究竟。

■撰文＝郭安琪  
（公平會第一處專員）

近年台灣房價持續上漲，民國97年底全球引發金融海嘯，衝擊歐美先進國家之經濟，美國房地產亦受重創，市場看法普遍認為台灣房價亦受影響，應予下跌或維持平盤不再續漲，惟房價在幾個月的短期震盪後，持續上漲。民國99年4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穩定台灣房市交易提出「健全房屋市場方案」，該方案指出五大都會區（台北市、台北縣、桃竹縣市、台中縣市、高雄縣市）之平均房價所得比為7.08倍（購屋總價/家庭年所得）、貸款負擔率為28%（每月房貸支出/家庭月所得），其中台北市的購屋負擔最高為9.06倍、貸款負擔率為36%，房價所得比太高，致中低所得及受薪階級基本之居住需求，無法獲得滿足，造成有房屋需求者因房價太高而無法負擔購屋之現象。

針對房價上漲及房市交易制度變革（如民國99年5月1日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新制上路），公平會除持續關注市場動態，並密切注意建築開發業者是否藉機共同拉抬房屋價格情事，自民國98年10月開始採行措施如下：

- （一）發布新聞資料表達公平會將注意房價漲跌有無聯合壟斷之因素，呼籲建築開發業者切勿從事聯合行為。
- （二）主動致函建開公會注意公平交易法規定，不得為聯合行為；函請23個建開公會提供會員資料、會費收取情形與召開相關會議之討論資料、會議紀錄等資料到會。

- （三）邀請建築開發業者召開「預售屋面積分開標示價格之競爭問題座談會」，宣示公平會執法立場，並瞭解業者因應作法與相關問題；就新制可能衍生問題，邀集內政部、專家學者、建開公會、代銷公會及相關業者，召開座談會，廣徵意見，對業者再次重申公平交易法有關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
- （四）民國99年3、4月間於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舉辦3場次不動產宣導說明會，並派員赴各縣市政府宣導不動產交易規範4場次，另委外辦理服務業人才培訓計畫不動產宣導共3場次。
- （五）主動調查建築開發業者因應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新制採行主建物、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均一價格，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計調查59家建築開發業者、大台北地區40個預售屋建案，及23個建開公會、10個代銷公會。
- （六）主動調查建設公司銷售預售屋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始提供契約書，及未揭露各戶持分總表等重要交易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案，處以新台幣300萬元罰鍰，命其停止違法行為。
- （七）為因為預售屋市場之變化，刻正檢討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中。

據公平會調查了解，房屋市場結構，供給者及需求者眾，具賣方市場集中度低、買方市場分散、產品異質性高、屬耐久財、需求彈性高、成本結構及製程相異等特性，且該市場之價格競爭相較其他形式之競爭（如地段、交通及房屋條件等）無顯然重要之特性，故房屋市場不具易形成聯合行為之市場條件。公平會實際調查結果，亦未發現建築開發業者、建開公會或代銷公會涉有聯合壟斷預售屋價格情事。

近年房屋價格上漲，影響因素複雜，尚非單一絕對因素即得影響房價變動，亦難由個別業者單方決定價格即得改變整體房屋市場價格。房價影響因素，除土地供給、市場資金及利率、稅制、政府政策等總體因素，建造成本、區域市場

銀行、財政部、內政部、金管會等相關部會自民國99年起已陸續採行健全房屋市場方案、租稅調整、金融控管、交易資訊透明化、相關法規修法等政策因應，並致力於減少房市供需干擾因素（如停止釋出國有地、設立國有地買回機制），多方政策齊下，期使減少市場投機炒作，使其回歸市場自由競爭機制。

公平會職司競爭法主管機關，除加強嚴防及查處相關業者是否涉有聯合行為以提高房屋價格，並積極配合經建會及內政部政策採行必要措施；另就交易資訊透明化部分，公平會仍持續參與內政部不動產相關法規之研修，而相關業者於預售屋銷售過程如涉有欺罔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即立案主動調查，未來仍將持續關注房屋市場動向，以維護交易秩序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供需、產品條件、交通位置等個體因素，均相互影響房屋價格。價格漲幅最大之台北市，因存在供需缺口，合併區域發展、都市化程度、產業及人口空間分布等因素，造成需求強勁，價格持續上漲。為解決房屋價格過高情形，經建會、中央

## 合作或聯合？休閒農業協會開發套裝旅遊案

共同開發套裝旅遊方案，就是聯合行為嗎？休閒農業發展協會開發套裝旅遊方案之目的及實施結果，並未限制休閒農場彼此間之競爭，並非公平交易法所稱的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聯合行為。

■撰文＝邱淑芬  
(公平會第一處視察)

廠商為獲取規模（或範疇）經濟效益，或開拓新市場，經常與其他廠商採取合作行為一例如數個農夫共同承租耕耘機；但是廠商間也可能為消除彼此間競爭的壓力、提高集體的市場力，而採取聯合行為一例如數家廠商協議提高價格或劃分勢力範圍。儘管都是廠商間的共同行為，但對於前者，通常不會被認為有反競爭疑慮，甚至有促進競爭的效果，應予鼓勵；後者則有高度的反競爭疑慮，甚至被視為反托拉斯中「最高度的惡行」(supreme evil)，應予嚴禁。問題是：現實經驗中「合作」和「聯合」間的界線，並不像前述舉例那麼分明，那麼要如何分辨呢？公平會在民國99年審理的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案恰好提供一個適例。

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會員約有200餘位會員，包括實際參與休閒農業之人士、團體或其他贊助會員，該協會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指導下，協助農業轉型發展休閒農業、開發套裝旅遊方案，並發行「兌換券」，廣邀會員或其他合法取得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及民宿等參與促銷活動。參與各項促銷活動之休閒農場等業者總計約50家，在參加該協會之套裝旅遊方案外，休閒農場仍得自由提供其他旅遊商品，不受限制。該協會並非營利組織，僅代為發行及管理兌換券，銷售票券收取之金額將專款專用，待消費者使用兌換券(消費)後，休閒農場業者再向該協會請款，該

協會僅收取行政管理費用。該協會在律師建議下，主動向公平會請釋整合休閒農場開發套裝旅遊方案，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相關規定？

公平會審議認為，根據已公開的統計資料，國內經登記許可的休閒農場就有200多家，另外經過交通部觀光局許可的民宿業者超過3,000家，因此參與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所推出的套裝旅遊方案業者數，占整體休閒農場/民宿家數比例甚低，不具有集體的市場力。雖然該協會所推出的4種價位的套裝行程兌換券，但是此係基於推展套裝旅遊方案所必要的「從屬協議」(ancillary agreement)，個別業者缺乏能夠支持全國性廣告、行銷成本的經營規模及資源，必須與其他業者合作才能夠獲取廣告、行銷方面的規模經濟的效益，而且該協議並未限制參與業者的價格一參與者可以藉由選擇較低價位的套裝價格，並提供更豐富的旅遊商品內容爭取顧客的青睞，參與者也可在該套裝行程之外另外開發新的旅遊商品。此外參加前開套裝方案的業者，仍需面臨為數眾多、但未參加套裝方案的休閒農場或民宿業者的競爭。因此，公平會認為，休閒農業發展協會邀集休閒農場或民宿業者，共同開發並推廣套裝旅遊方案，並不是公平交易法所稱相互限制競爭的聯合行為。▲

# 香菸煙霧隱藏不了的真相

雖然市面上香菸的品牌眾多，可選擇性也大，但因香菸具有成癮的特性，加上個人的偏好，久而久之自然形成品牌忠誠度，當某一品牌香菸漲價了，癮君子一般只能默默承受。

■撰文＝黃曉吟  
（公平會第二處科員）

目前國內菸品製造商及進口商中，以傑太日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英帝國菸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英商英美菸草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士商菲利普莫里斯股份有限公司等為前5大菸品業者，上游菸品市場呈現寡占狀態，主力廠商為傑太日煙公司及臺灣菸酒公司。而5大菸商的主力菸品分別為傑太日煙公司的七星系列（Mild Seven）、臺灣菸酒公司的長壽系列、帝國菸草公司的大衛杜夫系列（Davidoff）、英美菸草公司的登喜路系列（Dunhill）以及菲利普莫里斯公司的萬寶路系列（Marlboro）等5大系列，除各品牌間相互競爭外，亦存在品牌內競爭，保守估計目前市面上流通菸品品項約有140種。

## 本案之源起及背景

本案係於民國99年5月間有民眾以電話向本會服務中心反映，31家經銷傑太日煙公司進口菸品的業者於民國99年6月1日起聯合提高菸品價格，為瞭解該等經銷商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條聯合行為的禁制規定，於是公平會依職權主動立案進行調查。

經該會調查發現，31家經銷商確有長年透過「臺灣通路聯誼會」的組織進行聚會，討論經營情形與菸品市況。民國99年1月至4月期間，同為銷售傑太日煙公司菸品的經銷商間，菸品出貨價格競爭甚劇，經銷商銷售每條菸品（以七星系列Mild Seven為例）有降到660元以下的情形，上述經銷商乃於民國99年5月間3次密集聚會，會中決議自民國99年6月份起調漲菸品出貨價格，其中針對主力菸品七星系列品項的出貨價格提高至每條680元，同時決議通過各經銷商每次進貨

時，「七星」和「峰」系列的品項每條菸品提撥15元，其他系列的品項如雲斯頓Winston...等每條提撥10元，且要求各經銷商應於指定的同一家銀行（位於臺北市）分別開戶並將提撥的款項存入其個別帳戶，以貫徹決議之施行。

又為利於聯合行為的實施及維持起見，該聯誼會另聘有會計師進行帳戶監管，定期查看各經銷商有無按時匯入款項，藉由此項作法可減少各經銷商之現金流量及可週轉資金，以達到抑制及避免各經銷商從事殺價競爭的目的。此外，公平會亦發現，上述31家經銷商透過該聯誼會長期運作所建立的信賴關係或集體的影響力，促成各經銷商均依照該等所做的決議來執行、無一例外；因31家經銷商於國內菸品市場占有率甚高，顯已對國內菸品市場的價格競爭機制造成影響。

## 聯合調價不利消費者與市場

鑑於消費者對於菸品產品具有相當的品牌忠誠度與上癮性，菸品的產品特性具有不易轉換特質。案內31家經銷商聯合提高菸品出貨價格，不僅減損經銷層次的市場競爭機能，且直接墊高下游通路的進貨價格，末端零售業者為維持固定利潤，不免將轉嫁由消費者負擔，實不利於市場的公平競爭與消費者的利益。公平會於民國100年3月2日第1008次委員會議通過，31家經銷傑太日煙公司進口菸品之業者聯合提高菸品價格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的禁制規定，經分別裁處新臺幣90萬元、60萬元與30萬元不等之罰鍰，合計共處新臺幣2,190萬元罰鍰。▲

## 藍光專利聯盟，公平會准了。

Hitachi、Panasonic、Philips、Samsung、Sony及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就藍光專利組成專利聯盟，公平會附加負擔予以許可。

■撰文＝賴淑青  
（公平會第二處專員）

Hitachi、Panasonic、Philips、Samsung、Sony及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申報人）等預計各自取得One-Blue公司1/6股權並組成專利聯盟，協議將彼此擁有之藍光必要專利集合起來交由One-Blue公司對外授權。申報人共同經營One-Blue公司並共同分配損益，合致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經常共同經營之結合態樣，且該等上一會計年度在我國之銷售金額均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門檻要件，故於民國100年1月間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 首宗專利聯盟申請結案

本件專利聯盟涉及藍光相關專利，公平會認為藍光產品之儲存容量、畫質及燒錄播放設備規格均與先前之光學儲存媒體（如CD、DVD）明顯有異，申報人本身擁有製造藍光產品所需專利技術，亦實際從事藍光產品之生產，所以本案所涉市場應為國內與藍光產品相關之產品市場、技術市場及創新市場。

公平會參考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於2007年公布之「反托拉斯執法與智慧財產權：促進創新與競爭」報告及司法部對於個別專利聯盟所核發商業行為審閱函，就專利聯盟進行競爭法之評估。就專利聯盟之行為面而言，藍光專利聯盟將只包含經獨立專利專家定期審核之必要性、互補性專利，專利專家係按時計酬，所獲報酬與所作專利必要性之判斷結論無關，且專利權人、行政委員會或One-Blue公司均不得否定專利專家之決定，用以確保專利專家之獨立性。又專利聯盟須

將無效專利或過期專利自專利清單中刪除；且該聯盟應向所有持有必要專利之持有人開放，非屬封閉性之專利聯盟；另所有參與本聯盟之授權人必須以合理無差別待遇之條件對要求單獨授權之被授權人個別進行授權；又該聯盟禁止授權人揭露機密資訊，避免聯盟成員共謀之可能性，亦有避免授權人取得被授權人在出貨前申請批次授權時所提交資訊之條款。另該聯盟回饋授權之範圍僅限必要專利且允許回饋授權之授權人能獨自授權其專利，避免因回饋授權而降低被授權人研發誘因。此外，專利聯盟相關契約中亦無任何條款阻止授權人使用競爭技術、開發競爭性標準或產品。

### 預期可使國內廠商易於取得藍光專利授權


公平會進一步分析本專利聯盟對國內市場之影響，由於我國事業目前尚屬藍光技術輸入者，若禁止本結合，我國藍光產品製造商逐一向各專利持有人進行授權協商之交易成本及加總之權利金，預期將比經由One-Blue公司取得授權為高，故透過專利聯盟可預期使國內製造廠商容易取得必要專利之授權，降低交易成本並避免侵權及訴訟風險。另申報人本身亦從事藍光產品之製造與銷售，該聯盟增加使用授權人必要專利的機會，應可增進下游市場競爭，且不使授權人取得或交換敏感資訊，尚不致對上下游垂直競爭形成不利影響。

另尚有由Toshiba負責管理之另一專利聯盟「BD4C」，將與One-Blue公司互相爭取藍光必

要專利持有人加入其聯盟。目前二聯盟之專利間是否具有替代性，尚不明確，惟該二聯盟之成員在成立聯盟前已各自進行研發，似可合理推論該等應各自具有研發能力，且該聯盟並未限制成員就藍光技術續行創新研發之可能性，故申報人雖在技術市場組成具互補性之專利聯盟，但申報人在藍光技術之創新市場仍具有潛在之競爭關係，與BD4C之成員間亦具有潛在競爭關係。

### 公平會附加負擔予以許可

有鑒於本件專利聯盟有助於降低我國事業取得授權之交易成本，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不利益，故公平會於民國100年3月30日召開第1012次委員會議決議，對本結合行為不予禁止，但為避免參與結合事業有利用本件專利聯盟進行限制競爭行為，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第2項規定，附加負擔如下：

- 一、申報人不得針對藍光產品有價格或產量之限制協議、交換重要交易資訊等聯合行為。
- 二、申報人及One-Blue,LLC不得限制被授權人技術使用範圍、交易對象及產品價格。
- 三、申報人及One-Blue,LLC不得限制被授權人爭執經授權之專利之必要性及有效性。
- 四、申報人及One-Blue,LLC不得限制被授權人於授權期間或期滿後研發、製造、使用、銷售競爭商品或採用競爭技術。
- 五、申報人及One-Blue,LLC不得拒絕提供被授權人有關授權專利之內容、範圍或專利有效期限等。
- 六、申報人於專利聯盟合約簽訂後，提供本會審閱。

## 購置預售屋的美麗陷阱—夾層公共設施！

美輪美奐的預售屋公共設施人見人愛，但您是否注意到，看似光鮮亮麗的公共設施卻也隱藏著容易忽略的違法陷阱。

國內房價居高不下，雖然奢侈稅已上路，但是不動產業者的行銷廣告仍然琳瑯滿目，不曾稍歇，尤其是強調運動休閒、視聽娛樂等功能性質的夾層公共設施，馬上成為消費者預購房屋時受青睞的焦點。業者使用平面配置圖，搭配光鮮亮麗的3D電腦示意圖片，莫不讓消費者動心。然而，消費者購屋後真能合法使用這些夾層公共設施嗎？這些描繪夾層公共設施的廣告究竟藏著什麼樣的美麗陷阱？



### 1樓挑高之開放空間以夾層方式規劃公共設施，已違反建築法的規定

公平會於民國99年9月查獲數份臺中市某預售屋建案的平面廣告，其中的海報平面圖示表示，1樓挑高之開放空間將以夾層方式規劃劇院、韻律館、球藝館、萬書坊等公共設施，另外配合DM廣告的公共設施3D電腦示意圖，吸引消費者上門購屋，容易使一般消費者誤認該預售屋建案1樓挑高之開放空間，可以搭建夾層施作公共設施，提供住戶合法使用，並據此認知作成交易決定。

案經公平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表示意見，該預售屋建案1樓為挑高7.2公尺之開放空間設計，

■撰文=吳信德

(公平會第三處科員)

淨高應大於6公尺，故不得於該開放空間設置夾層。倘依廣告所示，以夾層方式施作劇院、韻律館、球藝館、萬書坊等公共設施，則與臺中市政府核准圖說不符，涉及違章建築情事，違反依建築法第97條之2所訂定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而依該辦法第4條第1項與第5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建築物施工中應立即勒令停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 消費者面臨查報拆除風險，業者的夾層公共設施廣告已違反公平交易法

公平會表示，預售屋廣告所描述之公共設施情狀，為影響消費者承購與否交易決定之因素，一般消費者據廣告內容僅認知於購屋後得享有廣告所揭示之公共設施，而難以知悉廣告所載之公共設施違反建築法規，縱建商可以二次施工之裝修方式，交付與廣告內容相符之標的物，惟用戶日後仍須承受遭查報拆除之風險。所以本案業者使用海報與DM平面廣告，將建案1樓挑高之開放空間以夾層方式規劃為劇院、韻律館、球藝館、萬書坊等，已與一般消費大眾的認知有相當大之差距，足以引起交易相對人錯誤的認知或決定，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公平會在此提醒，消費者在購買預售屋前，可以要求業者提供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的施工平面圖，瞭解建案廣告的公共設施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當然也可向地方主管機關查詢相關資訊，千萬不要被美麗的夾層公共設施廣告圖片給蒙蔽了，以免花大錢買來的公共設施將來要面臨查報拆除的風險。當然業者更應負起廣告主的真實表示義務，切勿以違反建管法令的夾層公共設施規劃來強打廣告，否則一經公平會查獲，將處以重罰。▲

# 貸款額度突破薪水「22」倍？

事業於網路刊載「貸款專案及債務管理」廣告，並宣稱「貸款高額度突破薪水22倍限制」、「債務整合100萬元，月付金只需1000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規範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22倍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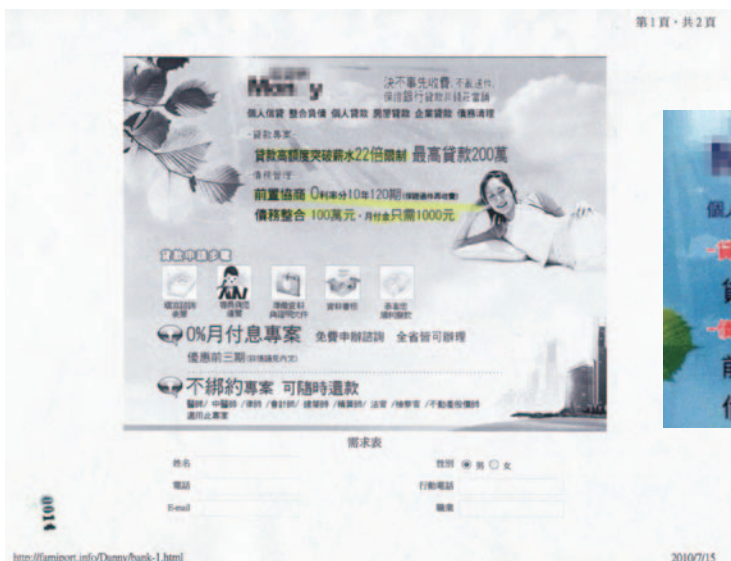
■撰文=呂詩婷  
(公平會第三處約聘人員)

廣告具有招徠效果以爭取交易之行銷行為，對競爭秩序及公益有其影響，廣告主對於廣告所載之訊息即應具有真實正確表示之義務，又判斷廣告是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應以一般或相關大眾自廣告合併觀察所得之整體印象與實際狀況進行比較，以判斷是否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

S公司於網頁表示可提供「貸款高額度突破薪水22倍限制」之服務，按一般消費大眾不難產生S公司得突破金管會對於無擔保債務貸款額度設有22倍相關限制之認知。惟S公司無法提出其代辦無擔保貸款確能突破薪水22倍限制之業務實績，另辯稱其網頁廣告所指貸款係以房屋、汽車貸款之有擔保品貸款種類，然此非廣告詞句之合理解釋，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已

構成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

又S公司宣稱「債務整合100萬元 月付金只需1000元」，並表示所指債務整合係專指透過房屋貸款方式進行債務整合，即於房貸寬限期內，房貸100萬元月付利息1,000元。經查，S公司未能提出以案關廣告所稱房屋貸款整合負債模式之具體過件實績，另經計算按負債100萬元每月償還1000元，則房貸年息為1.2%，S公司亦無法出具以1.2%年息承作房屋貸款之銀行資料，況據坊間房屋貸款資訊，上述利率顯已低於一般民眾房貸利率行情，故案關網頁廣告詞句「債務整合100萬元 月付金只需1000元」與事實不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 改進專利制度促進市場競爭—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建議

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USFTC)本年3月7日公佈了一份長達300頁的報告—“IP市場的演進：專利公告、救濟和競爭的密切合作”(The Evolving IP Marketplace: Aligning Patent Notice and Remedies with Competition)，對改善專利制度提出了具體的建議。

這是繼2003年的“促進創新：競爭和專利法/政策的衡平”(To Promote Innovation: The Proper Balance of Competition and Patent Law and Policy)、2007年的“反托拉斯執法與智財權：促進創新和競爭”(Antitrust Enforce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moting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後，USFTC再次對專利與競爭間之互動所提出的具體報告。本次報告是經過8次聽證會(2008年12月到2009年5月間)、1次研討會(2010年5月與司法部專利及商標辦公室(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PTO)共同主辦)後定案而成。

報告指出，專利制度和競爭政策兩者都是在促進創新及提升消費者福祉，兩者對立之處在於專利制度授予專利所有人排他權(獨占權)，競爭法則是在尋求市場競爭的促進，惟此對立可經由以下兩項的革新而達到最佳的衡平：

## 一、改進專利公告功能(improving patents' notice function)

報告中揭櫫了專利公告的三項問題並提出了具體改善建議：

### (一)難以瞭解所宣稱專利的範圍(difficulties in interpreting the boundaries of issued claims)

對宣稱專利字句的不確定和含混不清，

■撰文=胡祖舜  
(公平會企劃處專門委員)

會導致恐因是否侵犯他人專利致使事業放棄可能有利市場競爭、消費者利益的新技術的研發，所以報告建議(報告頁101、111、116)：

—PTO在公佈專利前應更加嚴格的要求申請人清楚說明及描述發明的範圍，俾使具此發明事項相關知識的專家能瞭解專利的範圍。

—法院應鼓勵專利申請時能有更好的對技術揭露的書面描述。

—PTO在專利訴訟時，應更要使用不容置疑的書面說明來解釋專利的宣稱。

### (二)對申請中之專利的宣稱難以預知(difficulties in foreseeing evolving claims)

廠商在尋求新產品和新技術投資時，可能因申請中之專利最後核准的範圍比合理預測的要來得廣，或是長時間懸而未決的專利訴訟，而放棄新的投資。為了能使宣稱之專利更具可預知性，報告建議(報告頁125)：

—應確保所有的專利申請能在18個月內完成。

—強化書面申請說明的要求，以使所宣稱的專利可被預知。

—有些專利的觸犯是因自專利申請至獲准的時間落差所致，應立法將此情形降至最低或避免，亦即應給予等待期間之觸犯者一個安全的空間(safe harbor)。

—給予PTO足夠的資源以縮短申請等待期。

### (三)難以多面向詳查專利(difficulties in sifting through a multitude of patents)

USFTC也認為PTO雖然對外提供紙本及電子檔專利查閱資料，但該專利分類與產業界的分類不盡相同，使業者在開發新產品時很難由不同面向的專利描述或字句去查閱，此情形尤其常發生在IT產業中。是以，報告建議(頁134)PTO應強化與產業的合作並改善專利分類搜尋的軟體基礎設備。

## 二、改進侵犯專利的救濟(improving patent's infringement remedies)

目前法院大致採用兩種方式來計算專利侵害損失：利潤損失(lost profit)、合理權利金(reasonable royalties)，報告認為有些法院對專利所有人有過度賠償(overcompensation)。

所以，報告有如下的建議：

### (一)利潤損失

當專利所有人將其專利技術商業化後，在專利受侵害時之損失計算應以利潤損失為基礎，而非以權利金為基礎。


報告指出縱使專利所有人的發明只是專利侵害人產品中的一小部分，法院通常仍是該產品整個市場的銷售來計算專利損失，此一“整個市場價值”(entire market value)的計算方法將導致對專利所有人過度的賠償。因此，報告乃建議法院應採用更細緻的經濟分析來計算

專利損失，即應測度消費者對專利所有人發明的偏好—在沒有侵害專利的商品後，觀察有多少消費者會選擇其他的產品。此細緻的方法較能精確的計算出專利發明的市場價值。

### (二)合理的權利金

當專利所有人是以授權方式處理其專利，則專利受侵害時之損失計算應以權利金損失為基礎，而非以利潤損失為基礎。

報告指出以高於合理權利金的罰款處罰專利侵害人，除將扭曲市場機能運作外，亦未必能扼止侵害行為的發生，真正合理權利金的計算應採“假設談判”(hypothetical negotiation)法—授權人與被授權人在合理且無歧視的條件下進行談判，被授權人所願意支付的最高權利金是以專利發明的經濟價值而定，亦即該專利高於次佳(next-best)選擇的差額。

美國總統林肯曾說過：「專利制度…是在天才之火中加入利益之油…。」(The patent system…added the fuel of interest to the fire of genius, …)，從競爭法的角度來看，其實專利權(或是智慧財產權)雖具有獨占的排他權，但它未必會商業化，縱使商業化後，因仍有其他替代品的存在，可防止專利權(或是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市場力的行使，所以擁有專利權(或是智慧財產權)並不代表擁有市場力；再者，亦應將專利權(或是智慧財產權)與其他形式的財產權同等對待，因為無論任何形式的財產權，渠等只要是正當行為而無濫用其權利(或市場力)者，實無有特別看待之必要。 

# 參加100年度英國國家政府學院短期研習個人心得分享

■撰文=顏家琳  
(公平會企劃處科長)

## 前言

本次奉派參加英國國家政府學院(National School of Government)課程，有機會與來自不同公務領域的學員分享工作經驗，共同完成主題研究，並直接與英國文官互動往來，東西文化的差異與跨領域的學習，對於個人思考廣度的拓展確有助益。

## 研習心得

人事行政局為使出國學員能在國外研習前對於我國目前施政重點以及英國歷史法律社經背景有所瞭解，先於國內舉行為期6天的訓練課程，課程期間學員分為6組，依國內施政優先領域擇定赴英國研討議題，包含媒體溝通、社會福利、節能減碳、產業創新、創意產業、就業率提昇，各組亦在國內課程期間完成研習計畫草案，並交由高階官員與專家進行評論，協助學員跨越職務本位，加強發掘研習計畫的問題意識。國內課程充實而緊湊，也為國外學習之旅奠下基礎。

國外課程則由英國國家政府學院 ( National School of Government, NSG) 規劃辦理，國家政府學院計有3 個院區。本次研習課程分別在 Ascot 的 Sunningdale Park 與倫敦市的 Belgrave 路11 號院區進行，課程分為兩大主軸，即英國政府組織運作、政策制定與現行「大社會」政策等共通貫穿個別專題的基礎背景知識，以及針對學員研提計畫所安排之專業主題。

本次分組主題課程均邀請英國相關部會官員擔任主講，能直接獲取英國政府第一手資訊分享，對於負責研究之主題自然獲益良多，但基礎課程卻讓人收穫不少，尤其是政策制定課程。授課講座再三強調一個成功的政策制定應涵蓋三個

要素：堅實的證據基礎；政治風向的瞭解與掌握，以及政策執行的早期規畫。縱使是為實踐政黨理念的政策方案仍應尋求支持之證據資料作為推動基礎。為具體落實證據導向的政策決定，授課講座亦說明英國文官制度特色之一為功績制，即公務員係依功績選任及升遷，不受部會首長的干預，且公務員亦應維持中立，依據個人的行政經驗及管理技術，運用實際數據及資訊，向首長提出客觀專業的協助與政策建言，由首長對其決策自負政治責任，藉以區分政治與行政責任界限，確保公務員能不受政治力介入。對照我國目前公務環境，頗值玩味深思。

另一個極富啟發性的課程則為英國現推行的「大社會」政策。昔日英國工黨執政時期，強調由上而下中央政府主導的「大政府」( Big Government )，而英國首相Cameron上任後，在2010年7月19日正式提出大社會的理念，希望透過分權化；透明化與財務資助等三項重要施政措施，以達成全民自發參與實施公共事務及削減政府預算的目的，而由本次研習安排之其他課程內容，亦都可見此一理念融入英國各部會施政之痕跡。惟英國政府此一創新理念紛紛受到學員們的質疑與挑戰，突顯出台灣與英國對於政府角色定位有明顯的差異，特別是在產業發展面向，台灣政府向來扮演著火車頭的角色，政府透過補貼與法令，主導產業發展方向，但英國強調政府應思考有無介入市場的理由，政府宜提供的是協助整合的平台，而非領導或干預。回頭想想那隻受到競爭法主管機關重視的無影手，其他部會卻高度懷疑其有效性，也算是一個對自我工作信念的衝擊。

## 參訪感想

研習期間也依研究主題分別參訪商業、創新及技能部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工作與年金部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及國會大廈。機關參訪部份，無論是商業、創新及技能部官員重點式的簡短說明，或是工作與年金部官員生動詳細的簡報資料，整體印象最深刻的還是英國政府資訊全面性的公開透明程度，特別是政策形成過程，各機關均強調一般民眾或利害關係人能有及時且充分的意見表達機會，避免政策決定與民意相違或損及利害攸關者之權益。我國近來亦極重視公眾對於政策的反應，英國此一早期公開早期參與的政策模式頗具參考。

另參觀英國國會大廈時，眼見上下議會席位顏色裝潢的大不相同，讓人直接感受其貴族與平民之涇渭分明，又下議院議長席右手邊是執政黨議員的座位，左邊則為反對黨的座位，兩邊座位

前方地毯上各劃有一條紅線，紅線的距離大約是2把劍的長度，議員在辯論時不得超越紅線，執政黨與反對黨相對而坐之安排設計，清楚、嚴格的議事運作與規定，以及牆上懸掛法案或重大議題辯論議程，充分展現英國百年議會傳統。

## 結語

兩週研習課程期間，課堂講座每每驚訝於學員的發問踴躍與準備充分，學習之餘，大家也趁著週末空閒造訪倫敦近郊，或是莎士比亞故居，或是牛津、劍橋大學知名學院，或結伴前往欣賞音樂劇，來自不同部會的學員透過課堂上與課堂外的相處而更加熟識彼此，並瞭解各自業務內容，跨機關的人際網絡成了此次研習的意外收穫。

研習雖然結束了，但所獲心得已栽入個人職涯園圃，也許不是此時此刻，但未來的某時某刻，或者會看見這一次的學習成果萌芽茁壯。



英國文官學院Sunningdale校區



## 主動調查案件統計

依照公平會訂定之「公平交易案件統計分類及定義」，主動調查案件係指除收辦案件（含檢舉案、申請聯合案、結合申報案及請釋案）以外，公平會對可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依一定處理程序成立之調查案，包括公平會主動立案調查者、立委口頭質詢者、匿名檢舉者，以及他機關移來非具名之檢舉案等均屬之。至於主動調查案件之處理結果則分為處分、不處分、行政處置、中止調查及其他等5類。欲知詳細定義，請參考公平會網站（網址：<http://www.ftc.gov.tw/>）之業務統計/統計名詞定義/主動調查案。

### 一、主動調查案件收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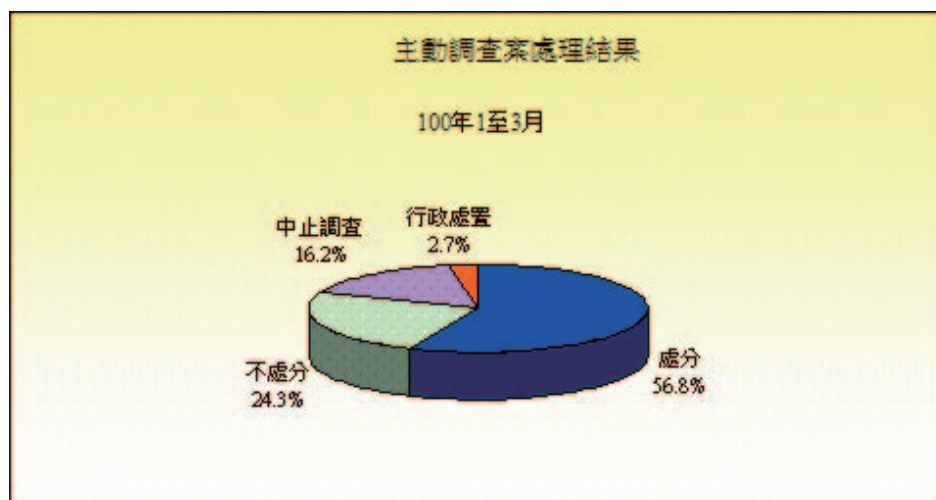
民國100年1至3月公平會依職權立案之主動調查案計100件，較上年同期25件增75件，累計至民國100年3月底止，計成立主動調查案1,604件，已處理完成1,487件，結案率達92.7%。

### 二、主動調查案件處理結果

100年1至3月完成主動調查37件，共投入人力484人次，舉辦公聽或座談會2場次，受查事業達291家；依處理結果統計，其中作成違法處分21件（占56.8%；計發出22件處分書，處分58家事業）、不處分9件、行政處置1件、中止調查6件；累計至100年3月底完成主動調查1,487件，經作成處分603件（占40.6%），計發出處分書725件，受處分事業達1,037家。

### 二、主動調查案件違法條文

累計至100年3月底之725件處分書依違反公平交易法條文別分析（同時違反二條以上條文採重複計算原則）：以違反第21條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228件（占31.4%）最多，第24條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162件（占22.3%）次之，第23條之4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146件（占20.1%）再次之。▲



## 民國100年3、4月份會務活動一覽

- 3月2日派員出席政治大學舉辦之「兩岸競爭法制與交流研討會」，並與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司進行交流。
- 3月11日、4月10日、12日及20日分別赴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高雄縣婦女會、嘉義市長青園及職訓局台南職訓中心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活動。
- 3月18日於臺北市舉辦「建築開發同業公會幹部競爭研習營--預售屋銷售行為規範」。
- 3月21日邀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范教授建得專題演講「中國大陸反壟斷法的發展新趨勢--以百度案為例」。
- 3月21日辦理公平會「行政爭訟案件答辯之流程與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之說明」及「調查案件裁處權時效應行注意事項之說明」教育訓練。
- 3月24日召開「鮮乳市況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座談會。
- 3月31日、4月15日及25日分別於桃園縣、嘉義縣、臺東縣舉辦「農業與競爭議題宣導說明會」。
- 4月14日於高雄市辦理國民中學「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第一場次）。
- 4月19日召開「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之實施辦法（草案）」座談會。
- 4月19日公平會孫委員立群專題演講「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兼論金融危機下卡特爾的適法性」。
- 4月21日辦理「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之實施辦法（草案）」會內教育訓練。
- 4月22日召開「重點與創新產業國際反托拉斯座談會」。
- 4月22日、26日政治大學法律系及育達商業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分別參與公平交易法訓練營。
- 4月22日、29日於高雄市、花蓮市辦理「公平會對於金融業之規範宣導說明會」。
- 4月25日邀請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資訊家電材料研究部葉仰哲經理演講「311日本地震對台灣電子產業之影響」。
- 4月25日、26日於台南市舉辦「公平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第35次（行政聯絡小組）會議」。



1. 公平會於臺北市舉辦「建築開發同業公會幹部競爭研習營--預售屋銷售行為規範」。
2. 公平會召開「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之實施辦法（草案）」座談會。
3. 公平會召開「重點與創新產業國際反托拉斯座談會」。
4. 公平會於台南市舉辦「公平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第35次（行政聯絡小組）會議」。

## 民國100年3、4月份國際交流活動一覽

- 3月5日至8日派員出席於美國華府舉行之APEC「經濟委員會」及「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會議。
- 3月17日出席台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1次視訊會議籌備會。
- 3月17日、4月14日參加ICN結合工作小組電話會議。
- 3月21日至25日辦理蒙古公平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局官員來台訓練課程。
- 3月29日至4月1日公平會孫委員立群率團赴美國華府出席ICN「執法合作圓桌會議」及美國律師協會「反托拉斯法春季會議」並拜會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
- 4月13日至15日公平會林委員宜男赴德國柏林參加「第15屆國際競爭研討會」。
- 4月18日出席「台歐盟經貿諮商期中檢討會議」。



1. 公平會派員出席於美國華府舉行之APEC「經濟委員會」及「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會議。
2. 公平會辦理蒙古公平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局官員來台訓練課程。
3. 公平會孫委員立群（左2）率團拜會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副署長Mr. Scott Hammond（左3）。

# | 讀者園地 |

公平交易通訊38期焦點人物專欄標題誤植為「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 使公益如江河滔滔」修正為「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 使公義如江河滔滔」；會務活動專欄圖說1誤植為「公平會孫立委立群出席OECD競爭委員會2月例會及全球競爭論壇」修正為「公平會孫委員立群出席OECD競爭委員會2月例會及全球競爭論壇」。

歡迎有興趣之讀者來信或透過本刊物電子郵件信箱ftcnl@ftc.gov.tw提出您的看法、想法，並不吝給予公平會批評、指教。

服務專線：(02) 23970339分機209

服務傳真：(02) 23278155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12-14樓

## 公平交易通訊讀者投稿資料表

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			
單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連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投稿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投稿		
附檔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檔 個	<input type="checkbox"/> 圖檔	個 (須為300dpi以上)

## 公平交易通訊

發行人：吳秀明

總編輯：胡光宇

編輯委員：鄭家麟、左天梁、吳丁宏、胡祖舜  
卓秋容、李月嬌、張瑛芬

出版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2-14樓

網址：<http://www.ftc.gov.tw>

電話：(02) 2351-7588

出版年月：民國100年5月31日

創刊年月：民國97年2月

版/刷次：初版一刷

刊期頻率：中文版及英文版雙月各出刊一期

定價：每冊新台幣15元，全年180元（中英  
文雙刊），單一語文版90元

郵政帳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郵政帳號：第16128636號

訂閱專線：(02) 2351-0022

訂閱傳真：(02) 2397-4997

展售處：本會13樓服務中心

電話：(02) 2351-0022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3樓

五南文化廣場

電話：(04) 2226-0330

地址：台中市中山路6號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電話：(02) 2518-0207

地址：104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排版印刷：鴻譽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57號11樓

電話：(02) 3234-9166

· 本刊物專題報導專欄文稿之內容以演講人及撰稿人為著作人，其餘內容以發行機關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他人僅限於非營利及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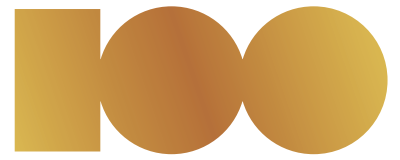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4682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  
第1309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雜誌

無法投遞請退回



中華民國精彩一百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R.O.C.

台北市中正區(10051)濟南路一段2-2號12-14F

電話：(02)2351-7588

網址：<http://www.ftc.gov.tw>

ISSN 2070124-1



9 772070 124009

GPN: 2009700035

定價：新台幣15元